

新竹市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
承辦人：謝淑妃
電話：(03)5420121#310
傳真：(03)5420326
電子信箱：502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文演字第1120004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自1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受理「113年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審查計畫」乙案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立案演藝團體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場地、檔期及收件期限：
 - (一)場地：本局演藝廳(音樂廳、國際會議室、竹影城跡)及本市各展演地點。
 - (二)檔期：113年1月至6月。
 - (三)收件日期：自112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要點及相關表件，請至新竹市文化局官網 <https://culture.hccg.gov.tw/> 自行下載。
- 四、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- 五、本市刻正進行「新竹市圖書館興建工程」，因館址緊臨演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2/05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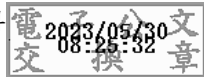
331120010473 無附件



藝廳，屆時或有工程擾動及停車便利性等問題，提案前亦
惠請團隊統合納入評估考量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